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葉雲祥

相 對 人 黃沛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沛汝於民國110年4月2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7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4月2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及遲延利息（率）及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黃沛汝於110年4月22日簽發借據二紙，向聲請人分別借款①3,100,000元、②220,000元，利息、違約金均有約定，詎未料債務人於借款後未依約清償上開債務，總共尚負債2,925,10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催告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10月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

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88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莊敬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1,097.00	10000分之105	黃沛汝(10000分之105)

附表(建物): 114年度司拍字第88號	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					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000	國富十七街10號六樓之九	莊敬段0000-0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6層	六層39.49	39.49	陽台	8.25	平方公尺	1分之1	黃沛汝(1分之1)
	共有部分：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號 面積：1,908.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22										
002	00000-000	國富十七街10號地下室	莊敬段0000-0000地號	私設停車空間、鋼筋混凝土造、6層	地下層383.18	383.18			平方公尺	10000分之535	黃沛汝(10000分之535)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
01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2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3 住址）。

04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05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